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93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楊淑婷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玖萬壹仟柒佰貳拾壹元，
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
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289,194元	113年12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.1%	無	無
2	248,650元	113年12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	13.72%		